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3)。

2、关于注销税控分厂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国家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, 将税控机控税方式改为网络控税, 税控收款机随之全面退出市场。目前公司税控收款机业务已全部终结, 税控分厂已无继续经营的必要。经审议, 董事会一致同意注销公司税控分厂。

3、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提案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认为: 本次处置零散物业有利于盘活公司低效资产, 促进主业发展, 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处置公司零散物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4)。

4、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5、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关联董事周剑、曲惠民、吴海、方泽南、徐效臣回避了表决。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将与中国电子(含下属企业)各关联单位进行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可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相关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6、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周剑、曲惠民、吴海、方泽南、徐效臣回避了表决）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承诺履行延期事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本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研究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8-08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8 日